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33), 经公司事后核查,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871,499.96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386,154.9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3.304.359.99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92.711.215.16元,其 他资本公积为593,144.83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7,401,587股,根据扣 除回购专户1,830,450股后的115,571,13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无需纳税:以 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红利17.335,670.55元,转增23,480,317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 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 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 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方能通过。

• • • • •

更正后: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4,983,053.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386,154.9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93,304,359.99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92,711,415.16元,其他资本公积为592,944.83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7,401,587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1,830,450股后的115,571,13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335,670.55元,转增23,114,227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 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

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30,45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四、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